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二、薪酬方案具体内容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薪酬

在公司担任专职董事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职务津贴，根据相关文件、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。

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、绩效薪酬等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，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

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。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且不为专职董事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。

2. 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领取津贴，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《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绩效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文件要求领取薪酬。

2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、绩效薪酬等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，绩效薪酬由公司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。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在任时间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本方案生效后，原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同步终止适用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董事，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同时审议通过了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同时审议通过了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